



416893S-2020



新乡市卫滨区立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WL 0007S-2020

蔬菜干制品

2020-12-02 发布

2020-12-02 实施

新乡市卫滨区立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卫滨区立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疏立华、胡寒平。

H N

Q B

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包蔬菜干制品(干豆角、干梅干菜、干竹笋、干黄花菜、干百合干、干莲子、芝麻叶、干茼蒿、干黄秋葵、干萝卜、干豇豆、干芡实、干山药、干万年青)中的一种为原料,经选剔或不选剔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工序制成的小包装非即食蔬菜干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蔬菜干制品: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,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种固有的色泽	将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,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及有否外来杂质、嗅其气味,判别有无异味。
组织形态	具有本品种加工干燥后固有的形态,同一品种的规格应基本均匀,呈疏松干燥状态,无粘结	
气味	具有本蔬菜品种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5.0	GB 5009.3
灰分(以干基计)/(g/100g)	≤ 7.0	GB 5009.4
铅*(以 Pb 计)/(mg/kg)	干莲子	0.18
	其他产品	0.7

注: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包蔬菜干制品(干豆角、干梅干菜、干竹笋、干黄花菜、干百合干、干莲子、芝麻叶、干茼蒿、干黄秋葵、干萝卜、干豇豆、干芡实、干山药、干万年青)中的一种为原料,经选剔或不选剔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工序制成的小包装非即食蔬菜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新乡市卫滨区立丰食品有限公司

Q B